



玄奘法師年代之商榷

黃家樹

唐玄奘法師為佛門不世出之龍象，亦為中國史上之一等人物，然有關其人之年代問題，各書所言，每多歧異，即同一記載，亦每自相矛盾，此誠佛教界及史學界之憾事。今人研究此項問題，因所據載籍不同，其述說遂亦互見衝突。按年代之辨，於法師之學行業績雖無關涉，然對其事蹟之排比記述，則關係甚鉅。年代不明，其事蹟即無從為確切之排比。是故，此文乃擬就法師之年代問題，作一徹底探討。

考諸家辨奘師年代，焦點有四：

- ① 出家年代
- ② 受具年代
- ③ 西行年月
- ④ 享年歲數

就中尤以享年歲數問題，為最要點。若此問題能為解決，則其他問題，皆可望隨而確定。然此問題之解決，亦有賴其他問題之互相配合。若其中發生枘鑿，論據便難成立，故欲考奘師年代，實應並諸問題，作通盤研討，現歸納各方面資料，加以分析論列，期能對奘師年代更為考定。為便於引述，首將本文所援據資料，列舉如左：

1. 釋慧立本，釋彥棕箋 「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」以下簡稱「慈恩傳」①
2. 釋冥詳 「大唐故三藏玄奘法師行狀」以下簡稱「行狀」②
3. 釋道宣 「續高僧傳」卷四唐京師大慈恩寺釋玄奘傳（以下簡稱「續傳」③）
4. 劉 軻 「大唐三藏大遍覺法師塔銘」（以下簡稱「塔銘」

5. 「舊唐書」卷一九一 方伎列傳之僧玄奘傳（以下簡稱「本傳」）④
6. 梁啟超 「中國歷史研究法」第五章史料之蒐集與鑑別（以下簡稱「梁氏研究法」⑤）
7. 梁啟超 「佛學研究十八篇」之附錄三支那內學院精校本玄奘傳書後（以下簡稱「梁氏十八篇」）⑥
8. 陳 垣 「書內學院新校慈恩傳後」（以下簡稱「陳氏」）⑦
9. 劉汝霖 「唐玄奘法師年譜」（以下簡稱「劉譜」）⑧
10. 曾了若 「玄奘法師年譜」（以下簡稱「曾譜」）⑨
11. 釋印順 「玄奘大師年代之論定」（以下簡稱「印順法師」）⑩
12. 羅香林 「玄奘法師年代考」（以下簡稱「羅師」）⑪
13. 燕 羽 「玄奘的艱苦經歷及其貢獻」（以下簡稱「燕氏」）⑫
14. 石萬壽 「玄奘享年問題的商榷」（以下簡稱「石氏」）⑬

第一節 享年歲數

近代中外學者考訂奘師享壽年數，或主六十三，或主六十五，或主六十九，所據均為前代關於奘師事蹟之記述。故欲明三說孰是孰非，應直接從此等記述獲取證據。按前人記述奘師事蹟之撰作，最主要及最早出者為成於唐代之「行狀」、「續傳」及「慈恩傳」。其次則為「塔銘」與「本傳」，而「本傳」乃成於石晉之世，去時已較遠矣。此外，在唐代猶有釋道宣之「大唐內典錄」，釋靖邁之「古今譯經圖紀」，釋智昇之「開元釋教錄」，及釋圓照之「貞元新定釋教目錄」等書，對奘師事蹟並嘗予記載

，惟非過於簡畧，即因襲釋門舊說，多不足憑持。故可畧而不論。今但據上列「行狀」等五書，細加排比，考述如次。

先舉五書關於奘師卒年之記載：

一、「行狀」：「……以顯慶五年正月一日翻大般若，至龍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終訖，凡四處十六會說，總六百卷。中間又翻「成唯識論」、「辨中邊論」、「唯識二十論」、「品類足論」等……法師從少以來，常願生彌勒佛所。及遊西方，又聞無著菩薩兄弟，亦願生觀史多天宮，奉事彌勒……自至玉花，每因翻譯及禮懺之際，恆發願上生觀史多天，見彌勒佛……從翻「大般若」訖後，即不復翻譯，唯行道禮懺。至麟德元年正月一日，五花寺象及僧等，請翻「大寶積經」。法師……謂弟子及翻經僧等：『有爲之法，必歸磨滅；泡幻之質，何得久停！今麟德元年，吾年六十有三，必卒於玉華。若於經論有疑，宜即速問……』徒衆聞者，無不驚泣……正月三日，法師又告門人：『吾恐無常，欲往辭佛。』……九日申時，……曰：『某必當死，……可依教火焚，最爲第一。』……至二月……五日中午，弟子光等又問：『和上定生彌勒前不？』報云：『決定得生。』言訖捨命……」

二、「續傳」：「……以顯慶五年正月元日創翻「大本」（按：指「大般若經」），至龍朔三年十月末了，凡四處十六會說，總六百卷……於間又翻「成唯識」、「辯中邊論」、「唯識二十論」、「品類足論」等……奘生常以來，願生彌勒，及遊西域，又聞無著兄弟皆生彼天……後至玉華，但有隙次，無不發願生觀史多天，見彌勒佛。自「般若」翻了，惟自策動行道禮懺。麟德元年，告翻經僧及門人曰：『有爲之法，必歸磨滅，泡幻形質，何得久停。行年六十五矣，必卒玉華。於經論有疑者，今可速問。』……遂往辭佛。……正月九日，告寺僧曰：『奘必當死……奘既死已，近官寺山靜處藏之。』……至二月……五日中午，弟子問曰：『和尚定生彌勒前不？』答曰：『決定得生。』言已氣絕神逝……」

三、「慈恩傳」：「（顯慶）五年春正月一日，起首翻「大般若經

……法師翻此經時，汲汲然恆慮無常。謂諸僧曰：『玄奘今年六十有五，必當卒命於此伽藍（按：指玉華寺），經部甚大……人人努力加勤，勿辭勞苦……』至龍朔三年冬十月二十三日，方乃絕筆……法師翻「般若」後，自覺身力衰竭，知無常將至，謂門人曰：『……今經事既終，吾生涯亦盡。若無常後……可以……僻處安置……』……麟德元年春正月朔一日……請翻「大寶積經」……法師……告衆曰：『……玄奘自量氣力，不復辦此，死期已至，勢非除遠。今欲往蘭芝等谷，禮辭俱胝佛像。』……至二月……五日夜半，弟子光等問云：『和尚決定得生彌勒內衆不？』法師報云：『得生。』言訖，氣息漸微，少間神遊。」（卷十）

四、「塔銘」：「（顯慶）五年春正月一日，始翻「梵本」（按：指「大般若經」），總廿萬偈。法師汲汲然常恐不得卒業，每厲譯徒，必當人百其心。至龍朔三年，方絕筆。法師翻「般若」後，精力損耗。謂門人曰：『吾所事畢矣。吾瞑目後，可以蓮蔭爲親身物。』……麟德元年春……二月五日夜，弟子光等問云：『和上決定得生彌勒內衆否？』領云：『得生。』俄而去，春秋六十九矣。……」

五、「本傳」：「……玄奘乃奏請逐靜翻譯，勅乃移於宜君山故玉華宮。六年卒。時年五十六……」

以上所舉，乃近人據以考定奘師卒年之有關文獻。然各文所記年數，異同互見，分別言之，有六十三、六十五、六十九、五十六等說。其中「行狀」云六十三；「續傳」云六十五；「塔銘」云六十九；「慈恩傳」於顯慶五年（西元六六零年）條下云六十五，而奘師卒於麟德元年（西元六六四年），是亦即云六十九。「本傳」云五十六，然羅香林師以爲即六十九。師云：「考唐人記僧侶享壽年數……其稱卒於某年，法臘若干，或僧臘若干者，則但指爲僧之年數，其未爲僧以前之年歲，則未計也……」本傳「未明言玄奘爲春秋若干，則所謂「時年五十六」者，自指僧臘而言。按玄奘年十三於洛陽被度爲僧……由「年五十六」再加十三歲，則爲六十九歲。是即玄奘自生至死所享壽年數也」。然

今考佛教記僧臘之法，實由受具足戒之年算起，並不包括受具以前之出家年月。蓋受具以前但爲沙彌，未可稱比丘也。即從僧傳考唐代僧臘之算法，亦爲如此。如「宋高僧傳」所載之義淨（卷一）、潛真（卷五）、希遷（卷九）、道悟（卷十）、無業、法常（以上卷十一）、慶諸、慧恭、恆通（以上卷十二）、圓紹（卷十三）、道光（卷十四）、法相（卷十六）、玄暢（卷十七）、牛雲（廿一）、文質（卷廿七）等僧傳，其僧臘皆從俗齡減去受具之年而得，而遍翻同書其他各傳，亦未見僧臘有從彼度之年起計者。此外，唐趙遷撰之「大唐故大德贈司空大辨正廣智不空三藏行狀」^⑭，亦云不空「十五初落髮，二十進具戒……行年七十，僧臘五十」（「宋高僧傳」卷一有傳，所記亦同）。可見師之「僧臘」乃指爲僧年數。一說，有待商榷。再者，樊師亦非於十三歲出家（詳下第三節），故「本傳」所云「時年五十六」，即實指五十六，似不可視爲六十九。

細察上引五書各文，除「本傳」過畧，無從與他文比較外，「行狀」與「續傳」之乖異獨少，僅六十三與六十五之相差一字。觀此，雖不能謂後出者沿襲前說，惟二文均據同一事實爲言，則殆無可疑。而「塔銘」與「慈恩傳」亦多雷同。如「慈恩傳」云玄奘翻「大般若」時，「汲汲然恆慮無常」，「塔銘」亦云：「汲汲然常恐不得卒業」；又如「慈恩傳」記玄奘督勵諸僧多所努力，「塔銘」亦有相同記載；復如「慈恩傳」謂玄奘翻「般若」後，精力衰竭，遂先爲囑咐後事。「塔銘」所述，亦無二致。再如「慈恩傳」云：「弟子光等問云：『和尚決定得生彌勒內象不？』」「塔銘」之記載更爲無異，且一字不易。「行狀」與「續傳」此處一則作「弟子光等又問」，一則作「弟子問曰」；下句則並云：「和上定生彌勒前不」，言「前」，不言「內象」。短短一段話，「塔銘」竟有如是多處與「慈恩傳」相同（按：其餘近似者尚多，不暇細舉），實可謂一文而二版。若謂二文有異則不外於六十九說，隱顯有異而已。尤堪注意者，乃此等相同記述，有四處爲「慈恩傳」與「塔銘」所獨同，而「行狀」與「續傳」則全異。一者，云樊師翻「大般若」時，汲汲然恐無常將至

。二者，云樊師翻「大般若」時，勵譯徒努力。三者，云樊師翻「大般若」後，自覺精力衰竭。四者，云樊師因精力衰竭，而對門人預囑後事。以上四處，一二爲「行狀」與「續傳」所無；第三處「行狀」與「續傳」則另云：樊師翻「般若」後，惟行道禮懺。第四處有關囑咐身後事，「行狀」與「續傳」均移至麟德元年正月九日條下記載。此四處之此同彼異，不惟可見「塔銘」與「慈恩傳」之關係特爲密切，抑且更爲論證各文記述樊師卒年孰爲可信之關鍵。爲更明此說，今先考五書之作成年代，然後再予申論於後：

一、「行狀」 冥詳之生平及作成此狀之年代，於僧傳中，缺乏記載。狀中記樊師葬事，只云：「……奉勅旨：『故僧玄奘，葬日宜遣京城僧尼造幢，送至墓所。』冥詳預表其事，實繁不備。」並無提及入葬與後來改葬之事。是狀文應成於樊師下葬之前，即麟德元年四月十五日前。

二、「續傳」 作成時間未見記載。惟「宋高僧傳」卷十四唐京兆西明寺道宣傳云：「（道宣）……爾後十旬安坐而化，則乾封二年十月三日也。」據此，則「續傳」之寫成，最遲不過乾封二年，即樊師寂後第四年。

三、「慈恩傳」 此傳本慧立撰，原爲五卷。慧立卒後，其書「流離分散他所」，門人「累載搜購，才獲其全。因命彥棕重新編次，並予序列，彥棕乃「錯綜本文，箋爲十卷」。其事具見於「慈恩傳」序（上所引句，即序之原文），「宋高僧傳」卷十七京兆魏國寺慧立傳，及同書卷四京兆大慈恩寺彥棕傳。

慧立卒於何時，史無其載；彥棕補成之時間，依「慈恩傳」自序爲垂拱四年，即樊師寂後第二十五年。而據「慈恩傳」卷十所載，有云「法師亡後，西明寺上座道宣律師，有感神之德。至乾封年中……」；「以四月……十五日且掩坎訖，即於墓所設無遮會……」；「至總章二年四月八日，有勅徙葬法師於樊川北原，營建塔寺。蓋以舊所密邇京郊，禁中多見，時傷聖慮。故改卜焉……」。由此可斷，縱使十卷全爲

慧立手筆，其作成時間最早亦在總章二年（西元六六九年），即奘師寂後第六年。

四、「塔銘」據其序文云：「歲丁巳，開成紀年之明年，有具壽沙門四令檢，自上京抵洛師，以縹囊盛三藏遺文傳記，訪余柴門於行修里。且曰：「……檢泣奉遺教，直以銘爲請：」。是「塔銘」乃作於開成二年（西元八三七年），時爲奘師寂後之第一百七十四年。

五、「本傳」據「塔銘」云：「三藏事跡載國史及『慈恩傳』。由此推之，「本傳」或據「慈恩傳」，或以唐代實錄舊文爲底本。惟其書實成於石晉之世（西元九三六至九四六年），距奘師之寂，至少二百七十二年。

由上可見，五書著成之先後，依次爲「行狀」、「續傳」、「慈恩傳」、「塔銘」、及「本傳」。而「行狀」、「續傳」、「慈恩傳」皆爲作者自出；「塔銘」之文與「慈恩傳」最爲相同，上已論列。其爲依引「慈恩傳」，可無疑問。「本傳」雖或云以唐代實錄舊文爲底本，然謂奘師享年五十六，與奘師之其他年代全然脫節（詳見下文），顯屬錯誤。其文是否眞爲錄自唐人舊紀，大有可疑。雖清趙翼「廿二史劄記」卷十六於「舊唐書」前半全用實錄國史舊本」條下有云：「五代修『唐書』，雖史籍已散失。然代宗以前，尙有紀傳」。理由爲「實錄國史，修於本朝，必多迴護，觀『舊書』迴護之多，可見其全用實錄國史，而不暇訂正也」。然而，此不能即謂有關奘師之記載，必仍存其書，未因安祿山、黃巢、李茂貞、王行瑜、朱溫等亂事而散佚。故縱使「舊唐書」記太宗、高宗兩代事全出自實錄，要若「本傳」所載於理不合，則仍可不必視爲實錄也。又「羅師」云：「考『本傳』既以唐臣所修國史爲底本，而史臣修史於撰作功臣或名賢列傳，於其人之籍貫與享壽年數，必以其人之門生故吏或家屬所送表狀，或其遺文，爲載筆依據。故其所述年數，較諸道路傳聞或展轉複述者，每爲可信。」若此，則奘師既無自寫遺文，又屬比丘之身，除一姊外（已適張氏，奘師寂時，未悉是否仍在），別無親眷。而又不曾作官，自亦無故吏。如送表狀，當必出於門人

之手。故假令唐臣修國史時確曾述及奘師事，亦無非據釋門之語。而釋門中有關奘師卒年之記載，皆不外乎「行狀」、「續傳」，或「慈恩傳」之說。今按此三書所記年歲，分別爲六十三、六十五、及六十九。而「本傳」獨云五十六，可斷作者若非另據失實傳聞，卽爲所依文獻已因累代傳抄，而致大誤。退一步言，若眞如師云，本傳之五十六，實卽六十九，則「本傳」亦無非依「慈恩傳」之說，並無獨造之處。由是觀之，考述奘師享年問題，應就上舉釋氏三書立論，「塔銘」及「本傳」，可不必顧也。

（未完待續）

附註

- ① 據「支那內學院精校本」，台廣文書局民國五十二年影印初版。又據大正藏第五十冊史傳部二。
- ② 見「大正藏」第五十冊史傳部二。
- ③ 同右。
- ④ 見「全唐文」卷七四二。
- ⑤ 據中華書局民國五十三年台四版。
- ⑥ 據中華書局民國四十五年台一版。
- ⑦ 見「東方雜誌」第廿一卷第十九期。
- ⑧ 見「北平女子師大學術季刊」第一卷第三期及第二卷第一期。
- ⑨ 見「國立中山大學文史學研究所月刊」第三卷第一期。
- ⑩ 見「海潮音」第四十二卷第四期。
- ⑪ 見「東方文化」第三卷第一期。
- ⑫ 見「中國歷史人物論集」頁三零五起。三聯書店一九五七年初版。
- ⑬ 見「東方雜誌」復刊第四卷第十期及第十一期。
- ⑭ 見「大正藏」第五十冊史傳部二。

請廣爲推介、支持四衆刊物！